

# 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政策要点汇编

(2021年版)

天津市商务局

2021年11月

# 目 录

<b>第一篇 财税相关政策措施要点</b> .....	1
一、产业领域财税政策.....	2
二、科技创新类财税政策.....	15
三、企业资质认定财税政策.....	17
四、降低成本重点政策.....	24
<b>第二篇 引育人才相关政策措施要点</b> .....	35
一、工作生活便利化政策措施.....	36
二、人才落户政策措施.....	41
三、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43
四、引进高端人才奖励支持措施.....	45
五、创新创业类支持政策.....	47
<b>第三篇 贸易进出口相关政策措施要点</b> .....	48
一、进出口税收政策.....	49
二、出口转内销.....	51
三、贸易便利化政策.....	52

<b>第四篇 金融支持政策措施要点</b> .....	<b>54</b>
一、企业上市相关政策措施 .....	55
二、信贷融资相关政策措施 .....	57
三、融资便利化相关政策措施 .....	59
<b>第五篇 外商投资相关政策措施要点</b> .....	<b>62</b>
一、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 .....	63
二、市场准入类政策措施 .....	67
三、总部经济政策措施 .....	71
四、土地利用政策措施 .....	73
五、注册登记政策措施 .....	79
六、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	82
<b>第六篇 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政策措施要点</b> .....	<b>85</b>
一、知识产权等权益保护 .....	86
二、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 .....	88

# 第一篇 财税相关政策措施要点

## 一、产业领域财税政策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b>智能制造</b>	<b>1</b>	<p>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21 年 5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p> <p>1.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p>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
	<b>2</b>	<p>支持制造业企业购置机器人、数控机床等先进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对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给予设备总投资 10% 的支持，总额最高 5000 万元。支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购置研发设备提升创新能力，对年度考核符合条件的天津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支持其通过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及软件提升研发能力，给予项目总投资 20% 的支持，最高 200 万元。</p>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16 号）
	<b>3</b>	<p>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智能化升级咨询诊断。对完成咨询诊断工作并通过综合评定的服务项目，评估报告综合评分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的给予服务机构 8 万元补助，70 分（含 70 分）-79 分（含 79 分）给予服务机构 5 万元补助，60 分（含 60 分）-69 分（含 69 分）给予服务机构 3 万元补助。对购买专业机构智能化升级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服务并启动实施的工业企业，按方案设计服务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最高 50 万元；对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每家企业上述补助之和最高 100 万元。</p>	《关于印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津工信规〔2020〕3 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智能制造	4	支持国家或市级智能制造领域试点示范、新模式应用项目建设。对国家级智能制造领域试点示范、新模式应用等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 30% 的支持，最高 1000 万元。对市级智能制造领域试点示范、新模式应用等项目，给予总投资 20% 的支持，最高 1000 万元。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16 号）  《关于印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津工信规〔2020〕3 号）
	5	支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发展。支持市级供应商为用户提供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给予验收合同累计额 20% 的支持，最高 1000 万元。对被评定为国家级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单位，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支持。上述两项政策不能同时申报。	
	6	支持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内外网络和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对市级试点示范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 20% 的支持，最高 1000 万元；对获得国家试点示范或国家重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 30% 的支持，最高 2000 万元。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鼓励本市企业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开展互联网制造新模式、工业大数据、工控安全提升等试点示范，鼓励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关键技术验证等，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对市级试点示范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 20% 的支持，最高 300 万元；对被评定为国家试点示范的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 30% 的支持，最高 500 万元。	
	7	支持工业企业上云。支持企业围绕关键环节进行云化改造，推进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对企业业务系统云端迁移示范项目，给予企业上云支出总额 50% 的一次性补助，最高 50 万元。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智能制造	8	<p>对基础电信企业在我市新建并投入运营的 5G 基站，给予每个 2 万元奖励。对基础电信企业满足升级部署要求的光网络单元（ONU），给予每台 100 元奖励，最高 1000 万元。对达到内容分发网络（CDN）提升要求的基础电信企业，按照光纤宽带用户数给予奖励。其中，对用户数在 30 万（含 30 万）到 100 万的企业给予 600 万元奖励，对用户数在 100 万（含 100 万）到 200 万的企业给予 800 万元奖励，对用户数在 200 万（含 200 万）以上的企业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 5G 等新型智能基础设施示范应用场景予以支持，每年评选 20 个示范应用场景，每个场景给予项目总投资额 50% 的奖励，最高 200 万元；对被认定为国家试点示范的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 50% 的奖励，最高 1000 万元；对获得国家重大专项支持的项目，按国家支持金额给予等额奖励，最高 1000 万元。</p>	<p>《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16 号）</p>
	9	<p>支持集成电路设计龙头企业发展。对获批国家“核高基”（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基础软件）、“芯火”双创基地（平台）等集成电路产业重大专项资金和试点示范支持项目，按照国家支持金额给予等额奖励，每个项目最高 3000 万元。对上一年度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用于企业研发投入。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展多项目晶圆（MPW）及首次工程批加工的，按照 MPW 加工费 60%、首次工程批加工费 20% 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用于企业研发投入，以上两项合计，同一企业每年支持金额最高 300 万元。</p>	<p>《关于印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津工信规〔2020〕3 号）</p>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智能制造	10	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龙头企业发展。对获批国家专项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项目，按照国家拨付资金给予 1:1 的配套支持，支持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对于上一年度收入增速 20% 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超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奖励需用于研发投入和奖励核心研发人员。对获得国家软件和信息服务领域试点示范应用项目，给予实际投资额 30% 的支持，最高 500 万元。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16 号)
	11	支持本市自主品牌机器人发展。鼓励本市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以及相关零部件等智能装备生产企业向用户销售相关装备，给予销售额 10% 的补助，最高 1000 万元。	
	12	参照《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中重点支持方向，确定我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名单。对列入名单的制造企业，按照所列装备年度三批次、100 台(套)，给予销售额 10% 的支持，最高 1000 万元。对获得软件著作权或专利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前三个销售合同累计金额的 20% 进行支持，最高 200 万元。	《关于印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津工信规(2020)3 号)
	13	对列入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重点任务揭榜计划的项目，给予每个项目总投资 30% 的支持，最高 2000 万元。对获批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工智能、车联网产业发展及服务支撑等国家试点示范的项目(平台)，给予每个项目总投资 30% 的支持，最高 2000 万元。其中，对于国家专项资金支持的试点示范项目(平台)，再给予 1000 万元支持。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智能制造	14	支持人工智能、车联网、大数据、区块链、虚拟现实/增强现实（VR/AR）等智能科技示范应用场景建设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 20%的支持，最高 1000 万元。支持人工智能、车联网产业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 20%的支持，最高 1000 万元。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16号）  《关于印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津工信规〔2020〕3号）
	15	支持区块链产业创新发展。支持企业面向重点领域，研发区块链核心技术，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项目投资额 10%的支持，最高 200 万元。支持企业深入应用区块链技术，申报国家级试点示范，对获得国家资金支持的项目给予 1:1 配套支持，对未获得国家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研发投入给予 30%的支持，最高 500 万元。	
	16	鼓励科研院所来津发展。对落户本市并已组建科研团队、开展智能科技研发工作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院所，视情况给予最高 3000 万元补助。	
	17	支持企事业单位获取军工资质。对新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等军工资质证书的企事业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证书 20 万元。其中，对同时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的单位，只对其中一种给予补助。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智能制造	18	支持大数据产业重点项目。支持大数据企业面向重点行业领域，围绕数据采集存储、分析挖掘、安全保护等环节突破关键技术瓶颈，研发大数据存储管理、大数据分析挖掘、大数据安全保障等领域产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投资额 20% 的资金支持，最高 500 万元。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16 号）  《关于印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津工信规〔2020〕3 号）
	19	支持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支持大数据企业在重点行业研发、设计、生产、管理等全生命周期深入应用，对市级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投资额 20% 的补助，最高 200 万元。对获批国家级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项目投资额 30% 的补助，最高 500 万元。	
	20	支持大数据评估。对首次通过国家“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标准（DCMM）”二级和三级评估认证的企业，给予 40 万元支持；对首次通过国家“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标准（DCMM）”四级和五级评估认证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支持。	
	21	支持方式：专项资金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对项目给予支持，对达到标准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5G 基站、光网络单元、内容分发网络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其余由市、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 50%。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智能制造	22	鼓励科研院所来津发展。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院所所在津投资建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独资或绝对控股的，根据科技项目情况，给予项目总投资 30% 的资金支持，最高 1800 万元；参股、不绝对控股的，给予项目总投资 30% 的资金支持，最高 600 万元。事业性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院所所在津单独设立分支研究机构，根据科技项目情况，给予项目总投资 30% 的资金支持，最高 1800 万元。	《市科技局印发落实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津科规(2020)3号)
	23	支持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升级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对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升级为国家级的，给予 100 万元专项资金补贴。	
	24	支持科技创新 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及涉及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的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等项目。对科技创新 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及涉及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的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等项目，给予每个项目总经费 30%、最高 3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5	支持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重大项目、平台，开展关键技术创新成果应用示范，重点支持智慧城市、自主算力引擎、智慧港口、智能网联车等示范场景建设，实施智能赋能制造、产业集群培育等重大工程，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平台，给予项目总投资 30%、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智能制造	26	2019年至2022年，通过市、区两级智能制造专项资金对5G示范应用场景予以奖励，每年评选示范应用场景20个，每个场景最高奖励200万元；对承担国家5G重点专项的企业按中央财政支持金额给予等额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1000万元。充分发挥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等引导作用，重点支持5G发展。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5G发展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20〕7号）
	27	加快培育新兴产业。支持企业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对承担国家级或市级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补助。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壮大，对本市自主品牌机器人骨干企业销售机器人给予事后奖补，鼓励机器人制造企业以优惠30%的价格销售给本市企业，由财政对销售优惠额度给予事后奖补，最高不超过30%。支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集成应用，对获得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50万元奖励；对评定为市级首台（套）的装备，按照单台销售额的3%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5000万元、1亿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不超过300万元奖励，对获批国家级专项资金支持和试点示范的项目（平台）给予不超过3000万元资助。鼓励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对销售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10亿元的企业给予不超过200万元奖励，对获批国家级专项资金支持和试点示范应用的项目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津政办发〔2018〕9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集成电路和软件	28	<p><b>一、软件企业税收优惠</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li> <li>2.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li> <li>3.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li> <li>4.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li> <li>5.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li> <li>6.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li> </ol> <p><b>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li> <li>8.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li> <li>9.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可分期缴纳进口增值税；</li> <li>10.线宽小于 0.8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li> <li>11.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li> <li>12.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li> <li>13.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li> <li>14.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28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li> <li>15.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65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li> <li>16.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li> <li>17.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li> <li>18.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li> <li>19.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li> <li>20.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li> </ol>	<p>《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2021 年 7 月）</p>   <p>扫描二维码获取 政策指引全文</p>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生物 医药	29	针对国家药品监管局直接受理、审批的新药，全面加强法规政策指导和服务，对重点品种设立绿色通道，实施早期介入、全程跟踪。积极协调市相关部门，对获得新药证书的品种，在我市实现产业化的项目，按项目总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支持，对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国际先进体系认证的项目，优先列入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一定比例给予经费支持。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支持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津市场监管研〔2019〕6号）
	30	积极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抢占医药市场优先权，深入企业开展政策宣传与解读。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对我市按规定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基本药物目录内的口服固体制剂品种，以及率先在全国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其他化学药制剂品种，按品种给予资金支持，降低企业研发成本，推动企业更多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31	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对通过国家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GLP）、药物临床试验机构（GCP）资格认证的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 GLP、GCP 机构等重要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对特别重大的关键核心平台项目，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给予特殊优惠扶持。	
	32	发挥我市医疗器械的委托贮存、配送、融资租赁等政策引领作用，允许融资租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不设置库房、不配备储运设备、放宽经营场所面积，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生物 医药	33	对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按如下标准给予资助：当年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每件 1000 元；自申请日起第 4-10 年的发明专利年费，每件 600 元；当年授权的为企业实现零突破的首件发明专利，首件发明专利 2000 元。每年每项获得的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支持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津市场监管研〔2019〕6 号）
	34	对获得国外授权的发明按如下标准给予资助：在美国、日本和欧洲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个国家每件补贴 5 万元，在其它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个国家每件补贴 3 万元，实际发生费用低于以上标准的按实际发生费用进行补贴。每件发明专利补贴不超过 3 个国家。同一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35	落实国家减轻企业创新负担政策，实行专利相关费用减缓，对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的企业，可请求对专利申请费、发明专利实质审查费、专利授权当年起前 6 次年费、复审费进行减缴。	
	36	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为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的，减缴所述费用的 85%。两个及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减缴所述费用的 70%。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新能源 新材料	新型显示器件	37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新型显示器件 (即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Micro-LED 显示器件, 下同) 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 (含研发用, 下同) 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 (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 零配件, 对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 (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偏光片、彩色滤光膜) 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 免征进口关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9 号)
		38	承建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新设备, 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 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 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 6 年 (连续 72 个月) 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 6 年内每年 (连续 12 个月) 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 0%、20%、20%、20%、20%、20%, 自首台设备进口之日起已经缴纳的税款不予退还。在分期纳税期间, 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	
	氢能	39	2020 至 2022 年, 通过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 对加氢制氢设施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30% 予以补贴, 每座设施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氢能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2020-2022 年) 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2 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航空器材进口税收	40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空器材分销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维修用航空器材，免征进口关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5 号）
汽车	41	延长补贴期限，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 2020-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2020 年补贴标准见附件）。为加快公共交通等领域汽车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2020 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原则上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 200 万辆。	《财政部 工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
	42	完善资金清算制度，提高补贴精度。从 2020 年起，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企业单次申报清算车辆数量应分别达到 10000 辆、1000 辆；补贴政策结束后，对未达到清算车辆数量要求的企业，将安排最终清算。新能源乘用车补贴前售价须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为鼓励“换电”新型商业模式发展，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换电模式”车辆不受此规定。	

## 二、科技创新类财税政策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科技创新	1	<p>《政策要点汇编》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有关文件解读及政策措施要点，重点解读了《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天津市大学科技园建设指导意见》、《天津市大学科技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三个文件，梳理了26项政策措施要点。第二部分是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要点，包括创新型企业培育、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惠企人才相关三个层面的14项政策措施要点。</p>	<p>《天津市科技创新政策要点汇编》（天津市科技局，2021年3月）</p>  <p>扫描二维码获取政策汇编全文</p>
研发费用	2	<p>从2021年1月1日起，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p> <p>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不需报送税务机关），该表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企业也可以选择10月份预缴时，对上半年研发费用不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统一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享受。</p>	<p>《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p>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外资研发	3	对经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天津海关核定的我市外资研发中心，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市商务局等4部门关于做好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资格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津商行规〔2021〕2号)
	4	<p>免退税办理。</p> <p>(一) 第一批进口单位名单自2021年1月1日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的名单，自名单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p> <p>(二) 前款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进口单位申请准予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p>	
	5	税收政策执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三、企业资质认定财税政策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科技领军企业	1	对于首次通过评价的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支持企业实施重大创新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和 300 万元的项目资助（以下简称领军项目资助），市和区财政（或企业所属的局级主管部门）各负担 50%，每个企业只能获得一次领军项目资助。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与支持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21〕3 号）	
	2	科技领军培育企业成长为科技领军企业的，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成长奖励，每个企业只能获得一次成长奖励。		
雏鹰瞪羚企业	3	市科技局对连续 12 个月内年日均贷款余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雏鹰企业，给予一次性市财政资金 5 万元奖励。		
	4	瞪羚企业、科技领军培育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复评通过保持原称号且营业收入较上一年正增长的，市财政给予 5 万元奖励。		
	5	支持雏鹰企业融资发展，取得符合条件贷款的雏鹰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津中小企组〔2020〕1 号）
	6	对首次入选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市财政资金最高 20 万元奖励。		
	7	以上市为目的并完成股改的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市级研发平台升级	8	支持创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对由天津市推荐申报并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16号）  《关于印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津工信规〔2020〕3号）
	9	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企业研发设计平台升级为国家级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	
制造业单项冠军	10	支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支持企业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不断提升生产技术和产品市场占有率，对被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产品，分别给予 10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对列为我市重点培育单项冠军的企业、产品，给予 100 万元支持。	
领航企业	11	支持制造业领航企业。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论证，列入制造业领航企业名单的，给予 2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用于研发投入、扩大产能、开拓市场。对列为我市重点培育的领航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主营业务年销售收入每增长 10%，每年再给予 200 万元奖励，累计最高 600 万元。	
绿色制造企业	12	对于入选国家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数据中心、能（水）效“领跑者”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 6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入选国家“能效之星”产品目录的企业，给予每项产品 30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累计最高 60 万元。对于入选国家绿色设计产品名单的企业，按每项产品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累计最高 30 万元。对于入选市级绿色工厂名单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绿色化改造，对被评定为国家级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项目且通过国家考核验收的单位，给予国家奖补金额 20% 的配套奖励，最高 500 万元。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创新中心	13	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重点支持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软件，搭建和改造研发、试制和检测平台等，增强自身创新能力。对经批复同意建设的天津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 30% 的支持，每年最高 500 万元，连续支持 3 年；对被认定为国家级创新中心的，按照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专项支持资金，给予 1:1 配套支持。	《关于印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津工信规〔2020〕3 号）
专精特新企业	14	对经评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金奖励。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基础，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先进基础工艺等领域，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小巨人”企业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	《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津中小企组〔2020〕1 号）
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单位	15	依托“天津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对经认定的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以年度服务费用的 40%，给予最高 50 万元财政资金补贴。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	16	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规模小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至2亿元(含)以及2亿元以上三个档次,分别给予30万元、40万元、50万元的奖励,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	市高企认定办关于印发《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	
	18	整体迁入本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外省市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我市的,按照首次通过认定给予奖励。	
	19	部分迁入本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外省市高新技术企业部分迁入我市的,实行过渡期政策,过渡期限为在本市注册日起一年。企业在过渡期后一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照首次通过认定给予奖励,并由所在区对企业过渡期内未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部分给予相应补贴。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	20	<p>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采取“企业自主评价、常态化申请，各区审核入库、季度汇总报数，市科技局服务监督、随机抽查”的工作机制。市科技局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统一入库标准，统一编号，各区（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科技局遴选符合标准的科技型企业入库精准培育并核发证书。对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进行培育的企业，由区财政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对于整体迁入我市，有效期内的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含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可直接入库。</p>	<p>市高企认定办关于印发《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p>
	21	<p>咨询服务机构。奖励条件：对年服务本市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60家且认定通过率超过90%的本市咨询服务机构给予奖励。奖励标准：1.为企业提供综合服务，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规模1亿元以下的按8000元给予奖励，1亿元（含）以上的按12000元给予奖励；2.为企业提供综合服务，重新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规模1亿元以下的按6000元给予奖励、1亿元（含）以上的按照10000元给予奖励。上述1、2两项奖励合计，每家咨询服务机构每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p>	
	22	<p>申请奖励的咨询服务机构需满足以下条件：在天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1年（含）以上；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在天津市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市场主体社会信用情况良好。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仅能指定一家机构作为咨询服务机构。</p>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3	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对认定满一年的市级孵化器分批次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评估优秀和良好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和 60 万元的支持。对连续 2 次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孵化器资格。	《天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评估工作方案》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4	科技部定期对国家级孵化器开展考核评价工作，并公布结果，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和 D（不合格）四个等次。市科技局依据科技部考核结果，对考核评价为优秀和良好并正常运营的我市国家级孵化器，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的支持。支持资金用于孵化器发展。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19〕1 号）
天津市众创空间	25	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对备案和认定满一年的市级众创空间分批次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评估优秀和良好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和 60 万元的支持。	《天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评估工作方案》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上市企业	26	对上市重点培育企业中启动上市企业，按照其支付上市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的 50%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津中小企组〔2020〕1 号）
	27	对启动上市企业的贷款担保费用、贷款利息均给予 50% 补助支持，每家企业最长不超过 2 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8	对报会或上市申报材料经有权单位正式受理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资金补助。	
技术先进型企业	29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企业，自认定年度起至证书有效期截止年度可享受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一）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市科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新修订印发天津市技术先进型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18〕1 号）

## 四、降低成本重点政策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小微企业 税费 优惠 政策 汇编	1	<p>《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从减负担、促融资、助创业三个方面，梳理形成了涵盖 20 余项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内容。</p> <p><b>一、减免税费负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li> <li>2.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li> <li>3.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li> <li>4.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li> <li>5.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六税两费”</li> <li>6.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li> <li>7.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li> <li>8.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li> </ol> <p><b>二、推动普惠金融发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li> <li>10.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li> <li>11.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li> <li>12.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li> <li>13.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li> <li>14.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li> <li>15.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li> <li>16.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li> <li>17.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li> <li>18.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19.账簿印花税减免</li> </ol>	<p>《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国家税务总局，2021 年 7 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扫描二维码获取 政策指引全文</p>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创新创业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2	<p>《“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截至 2021 年 6 月，我国针对创新创业的主要环节和关键领域陆续推出了 102 项税费优惠政策措施，覆盖企业整个生命周期。根据企业生命周期，梳理形成了覆盖“企业初创期、企业成长期、企业成熟期”等税费优惠政策。</p>	<p>《“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国家税务总局，2021 年 7 月）</p>   <p>扫描二维码获取政策指引全文</p>								
	3	<p><b>一、企业初创期税费优惠</b></p> <p><b>（一）小微企业税费优惠</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li> <li>2.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li> <li>3.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li> <li>4.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li> <li>5.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六税两费”</li> <li>6.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li> <li>7.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li> <li>8.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li> </ol> <p><b>（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优惠</b></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9.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td> <td style="width: 50%;">10.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td> </tr> <tr> <td>11.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td> <td>12.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td> </tr> <tr> <td>13.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td> <td>14.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td> </tr> <tr> <td>15.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td> <td>16.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td> </tr> <tr> <td>17.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td> <td>18.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td> </tr> </table>		9.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10.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11.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12.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13.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14.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15.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16.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9.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10.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11.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12.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13.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14.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15.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16.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17.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18.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创新创业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4	<p>19.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p> <p>20.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p> <p>21.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p> <p>22.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p> <p>23.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p> <p>24.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p> <p>25.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p> <p><b>(三) 创业就业平台税收优惠</b></p> <p>26.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p> <p>27.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p> <p>28.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p> <p>29.大学科技园免征增值税</p> <p>30.大学科技园免征房产税</p> <p>31.大学科技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p> <p><b>(四) 创业投资税收优惠</b></p> <p>32.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p> <p>33.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p> <p>34.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p> <p>35.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所得</p> <p>36.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p> <p>37.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p> <p>38.创业投资企业灵活选择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核算方式</p> <p>39.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行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p>	<p>《“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7月）</p>   <p>扫描二维码获取 政策指引全文</p>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创新创业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5	<p><b>（五）金融支持税收优惠</b></p> <p>40.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增值税优惠政策</p> <p>41.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p> <p>42.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p> <p>43.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p> <p>44.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p> <p>45.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p> <p>46.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p> <p>47.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p> <p>48.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p> <p>49.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p> <p>50.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p> <p>51.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p> <p>52.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p> <p>53.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p> <p>54.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p> <p>55.账簿印花税减免</p>	<p>《“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7月）</p>   <p>扫描二维码获取政策指引全文</p>
	6	<p><b>二、企业成长期税费优惠</b></p> <p><b>（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b></p> <p>56.研发费用加计扣除</p> <p>57.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 100% 加计扣除</p> <p>58.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p>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创新创业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7	<p><b>（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b></p> <p>59.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p> <p>60.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p> <p>61.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小型微利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p> <p><b>（三）进口科研技术装备用品税收优惠</b></p> <p>62.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p> <p>63.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p> <p><b>（四）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b></p> <p>64.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p> <p>65.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p> <p>66.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p> <p><b>（五）科研创新人才税收优惠</b></p> <p>67.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股权奖励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p> <p>68.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p> <p>69.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p> <p>70.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p> <p>71.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p> <p>72.企业以及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缴纳所得税</p> <p>73.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p> <p>74.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免个人所得税</p>	<p>《“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7月）</p>   <p>扫描二维码获取 政策指引全文</p>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创新创业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8	<p><b>三、企业成熟期税费优惠</b></p> <p><b>（一）高新技术类企业和先进制造业税收优惠</b></p> <p>75.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p>76.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p> <p>77.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p>78.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p> <p><b>（二）软件企业税收优惠</b></p> <p>79.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p> <p>80.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p> <p>81.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p> <p>82.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p> <p>83.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p> <p>84.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p> <p><b>（三）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b></p> <p>85.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p> <p>86.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p> <p>87.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可分期缴纳进口增值税</p> <p>88.线宽小于 0.8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p> <p>89.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p> <p>90.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p>	<p>《“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国家税务总局，2021 年 7 月）</p>   <p>扫描二维码获取政策指引全文</p>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创新创业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9	<p>91.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p> <p>92.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28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p> <p>93.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65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p> <p>94.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p> <p>95.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p> <p>96.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p> <p>97.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p> <p>98.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p> <p><b>（四）动漫企业税收优惠</b></p> <p>99.销售自主开发生产动漫软件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p> <p>100.符合条件的动漫设计等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p> <p>101.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p> <p>102.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p>	<p>《“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国家税务总局，2021 年 7 月）</p>  <p>扫描二维码获取 政策指引全文</p>
贷款延期还本付息	10	<p>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下同），由企业和银行自主协商确定，继续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p> <p>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p>	<p>《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81 号）</p>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延缓 缴纳 税费	11	<p>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 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以下称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以下称制造业小微企业)。</p> <p>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p>	<p>《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p>
	12	<p>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p> <p>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销售额确定;</p> <p>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p> <p>2021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首个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p>	
	13	<p>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p>	
	14	<p>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3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缓缴的税费。</p>	
	15	<p>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p> <p>本公告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p>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减 税 降 负	16	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3 号）
	17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1〕14 号）
	18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19	鼓励各类经营性房产业主为在疫情期间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并按实际免租月数或折扣比例相应减免 2021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20	落实专利费减缴政策，对应纳税所得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实施申请费、实质审查费、前 10 次年费、复审费减缴政策。权利人为单个此类企业的，减缴所列费用的 85%；权利人为两个及以上此类企业的，减缴所列费用的 70%。	
	21	继续开展宽带和专线提速惠企工作，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减税降负	22	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间内未抵扣完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第二批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2号）
	23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24	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25	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将多元件集成电路、非电磁干扰滤波器、书籍、报纸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将竹刻、木扇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将玄武岩纤维及其制品、安全别针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9%。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将相纸胶卷、塑料制品、竹地板、草藤编织品、钢化安全玻璃、灯具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将润滑剂、航空器用轮胎、碳纤维、部分金属制品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将部分农产品、砖、瓦、玻璃纤维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0%，其余符合条件的出口产品（豆粕除外），原出口退税率为 15%、9%、5% 的，出口退税率分别提高至 16%、10%、6%。	
	26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进口符合条件的抗癌药品，减按 3% 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27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按国家规定的最低应税所得率确定。	
	28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按国家规定的最低应税所得率确定。印花税税负在现有标准基础上下调 30%。对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印章。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普惠金融税收优惠	2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二手车经销增值税优惠	30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7号）
物流企业土地使用税	31	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做好2020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1183号）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32	“个转企”（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小升规”（小微企业上规模）企业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时，投资主体、经营范围不变，且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和交易手续费。	《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津中小企组〔2020〕1号）
	33	对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和 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的企业，免收参展企业的展位费、特装费及展品运输费。	

## 第二篇 引育人才相关政策措施要点

## 一、工作生活便利化政策措施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工作生活便利化	1	继续对符合条件的来华复工复产外国人全面实施“快捷通道”。参照“快捷通道”有关做法，本着“防疫为先、确保必需、压实责任、体现便利”原则，对来华从事必要经贸、科技等活动的外国人作出便利性安排。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
	2	实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人居留许可、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推荐函“三证联办”，实现“一口受理、一并办结”。为外籍领军人才及其团队核心成员办理长期居留和永久居留提供便利，经团队主要负责人推荐，可对核心成员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等限制办理工作许可。	《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引领战略加快天津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3	开辟外国高端人才来津工作绿色通道，扩大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支持符合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的外国高端人才在线办理《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享受口岸签证等出入境相关政策，为其在疫情期间来津工作提供便利。	《市科技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来津工作外籍人才管理服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津科引智〔2021〕7号）
	4	允许兼职借聘。允许获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已在津工作的外国高端人才（A类）经聘用单位同意后，以兼职借聘形式到本市其他单位工作。允许获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已在津从事外国语言教学的外国专业人才（B类）经聘用单位同意后，以兼职借聘形式到本市其他单位从事外国语言教学工作。兼职借聘单位应与聘用单位签订兼职借聘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疫情防控相关措施，并由聘用单位通过“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办理变更手续。	
	5	暂时取消“延期业务须在许可届满前 30 日提交”的限制，聘用单位可在许可届满前在线提交。放宽语言类外教母语国要求。获得世界知名大学学士及以上学位的应届外国毕业生，在国内重点高等院校或我市高等院校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应届外国留学生，可直接申请工作许可。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工作生活便利化	6	在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实施 24 小时直接过境旅客和直接往返机组免边检手续政策。 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家属、创新创业团队的外籍成员和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经相关主管部门推荐，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资格。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发〔2019〕16号)
	7	放宽来津投资创办企业外国人才年龄条件，微型企业外国投资人年龄放宽至 70 周岁；小型企业外国投资人年龄放宽至 75 周岁；中型及以上企业的外国投资人不设年龄限制。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商资综〔2020〕1号)
	8	放宽来津工作外国优秀人才年龄条件，对我市企事业单位确需引进的中高级管理或专业技术外国人才，年龄放宽至 65 周岁；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 A 类的，不设年龄限制。	
	9	放宽我国高校毕业的外国优秀毕业生在津实习限制，允许在我国重点高校毕业的应届外国留学生到我市企事业单位从事与其所学专业相适应的实习，期间被聘雇的可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在本市企事业单位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毕业生，如已被实习单位聘雇，办妥工作许可、来不及出境办理工作签证的，可凭工作许可等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工作类居留许可。在津连续两次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 外国人，可申请办理 5 年有效期的工作类居留许可。	
10	优化外国人申请来华工作许可办理流程，在滨海新区公安局出入境服务大厅设立外国人“三证联办”服务窗口，实现《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人居留许可》、《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推荐函）》等外国人来津工作所需工作类、居留类证件业务“一口受理、一口办结”。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工作生活便利化	11	为免除外国高端人才来津工作后顾之忧，市科技局为外国高端人才提供子女入学、商业医疗保险等专项服务支持。我市新引进并入选国家或省部级人才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其直系外籍子女就读国际学校可享受连续3年、每年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奖励资助。入选国家或我市相关人才项目的外籍专家可享受最高2万元的商业医疗保险资助。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抢抓机遇加强引进外国高端人才的工作措施的通知》（津科引智〔2020〕65号）
	12	优化人才服务。优化引进人才“绿卡”制度，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出入境、落户、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险等方面的优质高效服务，支持引进的高端人才在津购买首套自住用房。对持有我市引进人才“绿卡”A卡的智能科技领域高端人才，其外籍子女就读本市国际学校的，给予连续3年每年最高15万元资助。对入选国家及市级“千人计划”的外籍人才，给予连续3年每人每年最高2万元商业医疗保险资助。对智能科技领域重点企业的急需型人才，由企业家自主确定落户条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津政办发〔2018〕9号）
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外籍人员	13	对于连续两次办理1年以上工作类居留许可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第三次申请工作类居留许可，可向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按规定申办有效期5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高层管理职务以上以及享受同等待遇的外籍人员，可申请办理2至5年期限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相同期限的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上述人员的配偶及未满18周岁的未婚子女可申请办理相同期限的外国人团聚类居留许可。	《市商务局等13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若干规定的通知》（津商行规〔2019〕2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外籍人员	14	在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外籍管理和技术人员，可按有关规定优先推荐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市商务局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若干规定的通知》（津商行规〔2019〕2 号）
	15	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的本市户籍员工因商务需要赴香港、澳门地区的，在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备案后，可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及赴香港、澳门地区商务多次签注。因商务需要赴台湾地区的，提供国务院台办和市台办立项批复，可优先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非本市户籍员工符合异地办理出入境证件条件的，可享受同等待遇。	
	16	鼓励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人才中介机构，帮助我市用人单位发现、对接、引进重点领域外国人才。按照引进外国人才的层次，给予中介机构、市级海外人才工作站和招才引智专员最高 20 万元奖励资助。	
	17	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聘用的外国人员，在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时，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来津从事科研合作、学术交流、教学研究、专业咨询、项目考察等事宜，且在国内停留时间不超过 90 日（含）的外国高端人才或外国专业人才，需申请办理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外籍人员	18	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中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可依照《天津市引进人才“绿卡”管理办法》办理天津市人才“绿卡”，其本人及随迁配偶和子女，可享受人才“绿卡”适用的相应配套政策。	《市商务局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若干规定的通知》（津商行规〔2019〕2号）
	19	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的企业职工可以按照本市引进人才及家属投靠政策办理本人及家属在津落户，整体迁入本市的可以享受我市成建制引进相关政策。	
	20	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聘雇的家政服务人员可以申请办理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加注“家政服务”）。	
	21	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需要临时入境的外籍人员，凭市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认定证书，可申请办理入境有效期不超过五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多次签证。	
	22	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的外籍人员急需短期来津，来不及办理入境签证的，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口岸签证入境。	
	23	在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工作的外籍人员均须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已办妥工作许可的，入境时可向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一次入境有效、停留期不超过 30 日的工作签证。已办妥工作许可且已在我国境内，来不及出境办理工作签证的，可凭工作许可等材料直接向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工作类居留许可。	

## 二、人才落户政策措施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人才落户	1	<b>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b> 具有中国国籍的本科以上学历留学回国人员，可直接在津落户。留学回国人员自愿放弃外国国籍并申请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和国家移民管理局相关规定，优先为其本人及随归、随迁的配偶、子女办理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并落户天津手续。	《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引领战略加快天津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	<b>支持中小企业申报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b> ，对入选企业急需人才，只要董事长签字同意，政府照单全收办理引进落户手续。实施人才公寓认定支持办法、引进人才“绿卡”等保障政策，为人才提供安居、交通、医疗等一揽子服务，帮助中小企业留住引进的各类人才。	《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津中小企组〔2020〕1号）
	3	<b>技能型人才。</b> 高等职业院校毕业、在本市用人单位就业，符合下列要求之一：①不超过30周岁；②具有高级职业资格或在津工作满1年，不超过35周岁；③具有技师职业资格，不超过40周岁；④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不超过50周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在津工作满1年，符合下列要求之一：①具有高级职业资格，不超过35周岁；②具有技师职业资格，不超过40周岁；③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不超过50周岁。	《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教委关于优化调整技能型人才引进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6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人才落户	4	<b>学历型人才。</b> 包括：普通高校毕业，全日制本科生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年龄不受限制。	《市人力社保局 市公安局市教委市审批办关于印发天津市引进人才落户实施办法的通知》 （津人社规字〔2018〕11 号）
	5	<b>资格型人才。</b> 包括：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拥有国内外精算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律师等执业资格的。	
	6	<b>创业型人才。</b> 来津创办符合天津产业政策导向的企业创业者，企业稳定运行超过 1 年，创业者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 10 万元以上。创业团队核心人才不受年龄限制。	
	7	<b>急需型人才。</b> 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数字创意、航空航天、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领军企业所急需的人才，由企业确定。各区人才办负责组织所在区领军企业的资格认定并公布领军企业名单。	

### 三、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措施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吸纳就业补贴	1	从 2021 年起，继续教育培训补贴、稳岗补贴、职称提升补贴和学历提升补贴暂停执行。其中，继续教育培训补贴、稳岗补贴，从 2021 年起不再受理申请。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 12 月 31 日（含）取得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符合规定的申请条件，仍在 12 个月申报期内的，可继续申请职称提升补贴、学历提升补贴。	《市人社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1〕1 号）
	2	大龄职工稳定劳动关系社保补贴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小微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学生创业企业吸纳毕业 2 年内的本市高校毕业生，养老服务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吸纳毕业 2 年内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困难村劳动力，各类企业吸纳特殊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单亲、低保家庭人员和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下同）、其他女满 35 周岁男满 45 周岁就业困难人员及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给予最长 3 年五项社保补贴和 1 年岗位补贴；各类企业（养老服务、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除外）吸纳其他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最长 1 年五项社保补贴。社保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0〕7 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用工 输送 补贴	4	对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输送用工 30 人以上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输送人员在用人单位稳定工作满 3 个月的，按照每人 300 元的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工输送补贴；在此基础上，输送人员在用人单位稳定工作每增加 1 个月，再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工输送补贴。每输送 1 人累计补贴最高 600 元。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关于发放重点缺工企业用工输送补贴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2 号）
	5	对职业院校一次性输送毕业生或实习生 30 人以上，输送人员在用人单位稳定工作（实习）满 3 个月的，按照每人 40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院校用工输送补贴；在此基础上，输送人员在用人单位稳定工作（实习）每增加 1 个月，再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院校用工输送补贴。每输送 1 人累计补贴最高 1000 元。	
	6	输送同一名劳动者（学生）每年度只可享受一次用工输送补贴。输送劳动者（不含实习生）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在岗不足 3 个月的不享受补贴。	
培训 补贴	7	支持利用企业资源开展培训。支持企业建立培训中心，职工培训依规可享受培训补贴，对认定为企业公共实训基地并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培训补贴标准最高上浮 25%，被认定为市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给予最高 500 万元经费资助。鼓励企业开展多样化培训，采取项目定制、新型学徒制等培训方式，培养高技能人才。每年支持一批企业开展项目定制培训，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经费资助。对企业与院校合作实施新型学徒制培训，给予企业补贴，每人每年最高 7000 元。	《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津中小企组〔2020〕1 号）

## 四、引进高端人才奖励支持措施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高技能优秀人才	1	支持企业选拔一批拥有绝计绝活、掌握传统工艺的能工巧匠，开展“名师带徒”，按照每名学徒每年 4000 元标准给予名师奖励资助。支持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入选天津市优秀首席技师的，连续 3 年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奖励资助。支持引进海内外优秀高技能人才，按照引进人才层次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资助。	《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津中小企组(2020)1号)
顶尖人才	2	对来津创办科技型企业的顶尖人才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科研成果转化资金补助和 200 万元生活奖励资助；对领军人才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补助和最高 200 万元生活奖励资助。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落实《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创业发展良好环境的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8号）
	3	支持入选国家和本市“千人计划”等人才专项的企业家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3 万元经费资助。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科技类人才	4	对全职引进的领军人才，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对新落户领军企业引进的核心研发人才，由企业所在区政府给予每人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奖励。对国内外高端人才来津创办科技型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支持。畅通高端人才“绿色通道”，对优秀创业创新团队或有市场影响力企业引进的人才，可直接享受人才引进相关支持政策。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津政办发〔2018〕9号）
	5	支持创新创业。鼓励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内外院士等顶尖人才及其团队来津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填补国内空白的智能科技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必要时可进一步增加。对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引进人才，参照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市财政给予相应匹配资助。	
	6	支持创新成果转化。企业引进两院院士或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主持人，在实现智能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方面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给予一次性专项资助 100 万元。企业转化或应用我市高校、科研院所智能科技创新成果，对成果交易受让企业、促成交易的中介机构和技术经纪人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对科技成果研发作出重要贡献的骨干人员，给予成果转化收益 50% 以上奖励。	

## 五、创新创业类支持政策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创新创业类项目+团队	1	给予团队建设资助，其中，创业类 A 级 200 万元、B 级 60 万元、C 级 20 万元；创新类 A 级 100 万元、B 级 50 万元、C 级 10 万元。对顶尖人才担任带头人，且技术水平高、团队实力强，能够显著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大创新创业项目人才团队，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以增加资助力度。	《市人社局关于实施天津市“项目+团队”重点培养专项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47号)
	2	对 A、B 级创业类团队带头人，按本人实缴个人所得税金额的 50%，连续 3 年分别给予每年最高 5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资助；各区根据团队技术水平、项目发展前景，按照实缴个人所得税的一定比例，给予团队其他核心成员相应奖励资助，核心成员人数和具体奖励额度，由各区人才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3	按 A、B 级创业类团队所在企业贷款利息的 50%，连续 3 年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贴息资助。	
	4	A、B 级创业类团队所在企业可评价入选我市“瞪羚”、“雏鹰”企业，入选后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5	创业类项目+团队”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可产业化研发成果或先进商业模式，有明确的创业方向和盈利目标，具备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能力的创业项目人才团队。	
	6	创新类“项目+团队”是指，在津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与本市企业合作组建，或本市企业自主组建，开展项目研发、技术创新的高水平创新人才团队。	

### 第三篇 贸易进出口相关政策措施要点

## 一、进出口税收政策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b>进 出 口 税 收</b>	<b>1</b>	相关部门函告海关的进口单位名单和《通知》第五条所称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注明批次。其中，第一批名单、清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的名单、清单，分别自其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	《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 号）
	<b>2</b>	前款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进口单位申请准予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b>3</b>	进口单位可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选择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单位主动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b>4</b>	进口单位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通知》有效期限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核定其名单的牵头部门。牵头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核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	
	<b>5</b>	进口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税收	6	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对属于《目录（2020 年版）》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增资项目，下同），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前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除相关《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按照国发 37 号文和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告〔2021〕9 号）
	7	对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以前（不含当日，下同）审批、核准或备案（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完成备案的日期为准，下同）的外商投资项目，属于《目录（2020 年版）》范围的，有关项目单位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按照《目录（2020 年版）》出具的《项目确认书》等相关文件的，可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8	对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以前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2019 年版）》”）范围的，如项目单位取得相关主管部门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前出具的《项目确认书》（按照《目录（2019 年版）》）等相关文件，可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9	对不属于《目录（2019 年版）》范围的外商投资在建项目、但属于《目录（2020 年版）》范围的，该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前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可参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但进口设备已经征税的，所征税款不予退还。	

## 二、出口转内销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出口转内销	1	支持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相关国内认证，对已经取得相关国际认证且认证标准不低于国内标准的产品，允许外贸企业作出符合国内标准的书面承诺后直接上市销售，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
	2	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鼓励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3	精简涉税资料，编制涉税资料报送清单，清单之外的原则上不再要求报送，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缩短增值税发票申领时间，实行实名办税的企业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且符合一定条件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结。已由税务机关现场采集实名信息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还可即时办结。	《市政府外贸办关于印发天津市关于支持外贸出口产品转内销若干措施的通知》（津外贸办〔2020〕9号）
	4	支持加工贸易转内销。对符合条件可集中办理内销征税手续的加工贸易企业，在不超过手（账）册有效期或核销截止日期的前提下，由每月15日前申报，调整为最迟可在季度结束后15天内申报。对内销加工贸易货物，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利用加博会平台拓展内销渠道。	

### 三、贸易便利化政策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跨境贸易便利化	1	深入推进许可证无纸化改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设备进口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出口许可证并入两用物项和技术许可证，京津两地两用物项进出口许可证实行申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	北京市商务局天津市商务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京津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的通知（京津联合公告第 8 号）
	2	深化“两步申报”模式改革。逐步扩大“两步申报”适用范围，允许大宗商品、转关货物开展“两步申报”；“两步申报”报关单采用“汇总征税”模式纳税的，企业汇总支付时限为完整申报计税处理完成后、下一个月第 5 个工作日结束前。	
	3	提升出口退税便利度。完善“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功能，将申报类、备案类、证明类和其他等四大类 62 项出口退税业务全部纳入“单一窗口”，推动“单一窗口”实现出口退税全业务、全流程覆盖。	
	4	停征港口建设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经对外开放口岸港口辖区范围内所有货物不再征收港口建设费。	
	5	取消出口退税预申报手续，全面实现网上申报，确保审核办理正常退税平均时间在 9 个工作日以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0〕7 号）
	6	扩大出口提前申报覆盖率。企业在货物备齐、集装箱装箱完毕并取得预配舱单电子数据后，可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前 3 日内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海关办理货物查验、放行手续。	《关于深化京津口岸营商环境改革 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京津联合公告第 7 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	7	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企业提前办理申报手续，海关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即办理货物查验、放行手续。优化进口“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企业进行“概要申报”且海关完成风险排查处置后，即允许企业将货物提离。严禁口岸为压缩通关时间简单采取单日限流、控制报关等不合理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
	8	提高企业出口通关便利。提高出口退税效率，对一、二、三、四类出口企业申报的符合规定条件的退（免）税，分别在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5、10、15、20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免费为出口企业办理原产地证和ATA单证册，简化原产地证申领程序，0.5个工作日审核完成；推广证书自助打印，使企业足不出户可申领原产地证书。	《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津中小企组〔2020〕1号）
	9	企业自主选择海运现场申报口岸。对于自天津港口岸新港港区、东疆港区进出境的货物，企业可以自主选择关区代码0202（关区名称“新港海关”）或关区代码0217（关区名称“东疆港区”）向海关申报报关单，并由货物实际进出境口岸的主管地海关实施查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第二批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2号）
二手车出口	10	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由“一车一证”改为“一批一证”。自2019年11月1日起，出口企业可在许可证申请表上同一商品编码项下最多申请20辆二手车。申请数量应与实际报关数量一致，并一次完成清关。一次报关数量少于申请数量的，应重新申领许可证。	《商务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商办贸函〔2019〕335号）
	11	二手车出口适用全国通关一体化模式，企业可自主选择出口报关地和出境口岸。	

## 第四篇 金融支持政策措施要点

## 一、企业上市相关政策措施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企业上市	1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注册地在滨海新区以外的符合条件的本市企业，包括：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全市重点培育上市企业资源库入库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挂牌的本市企业；迁址至本市发展的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回归 A 股且注册在本市的企业。	《市财政局 市金融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金〔2020〕64号)
	2	对入库企业支付的上市签约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上市费用，市财政按照 50% 比例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 100 万元。	
	3	对入库企业入库培育后发生的贷款担保费用和贷款利息，市财政按照 50% 比例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长 2 年，金额累计最高 300 万元。	
	4	对在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挂牌且完成挂牌 1 年内通过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平台取得融资的企业，在融资款项成功到账后市财政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5	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新三板）基础层挂牌成功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对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成功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补助 120 万元；经在基础层培育成功转板至创新层挂牌的企业，成功转板后市财政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创新层挂牌企业转板至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的，执行与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等支持标准。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企业上市	6	对上市申报材料经有权机构正式受理的入库企业，市财政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市财政局 市金融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金〔2020〕64号)
	7	对迁址至本市发展的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回归 A 股且注册在本市的，市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	
	8	企业通过各种方式获得的上市、挂牌等市级专项资金补助累计不足 500 万元的，成功上市时予以一次性补足。	
	9	为实现上市专项资金补助的公平、公正，确保企业通过各种方式上市所获支持政策的一致性，企业通过各种方式获得的上市、挂牌市级专项资金补助累计不足 500 万元的，成功上市时予以一次性补足。企业成功上市后获得的专项补助资金应用于奖励对企业上市作出特殊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功人员。	《市金融局 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加快新动能引育有关政策的通知》(津金融局〔2020〕17号)
新三板	10	优化新三板发行融资制度，引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机制，取消定向发行单次融资新增股东 35 人限制，允许内部小额融资实施自办发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设立精选层，建立转板上市制度，允许在精选层挂牌一年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直接转板上市，打通挂牌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上升通道。对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建立差异化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引入公募基金等长期资金，优化投资者结构。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改委 工信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

## 二、信贷融资相关政策措施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融资支持	1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以及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其他融资工具、借用外债等方式进行融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3 号）
创业担保贷款	2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在津创业各类人员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重点创业人群最高 5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3 年，在规定贷款额度、利率和贴息期限内全额贴息。小微企业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最长 2 年，按规定利率的 50% 贴息。允许采用财产抵押、质押、保证及信用等方式申请贷款。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免担保机制。开展市级创业担保贷款经办业务，为重点创业人群、小微企业提供贷款。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0〕7 号）
贷款贴息	3	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的企业，由市、区两级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给予 50% 的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时，取消反担保要求，担保费减半；政府性再担保机构再担保费减半，鼓励其他类型担保机构参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0〕1 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降低融资成本	4	取消信贷资金管理费等费用。银行不得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对于已划拨但企业暂未使用的信贷资金，不得收取资金管理费。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不得在贷款合同中约定提前还款或延迟用款违约金，取消法人账户透支承诺费和信贷资信证明费。	《中国银保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
	5	对于小微企业融资，以银行作为借款人意外保险第一受益人的，保险费用由银行承担。	
	6	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鼓励银行主动承担强制执行公证费；以银行作为抵押物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的，保险费用由银行和企业按合理比例共同承担。	
	7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参照执行。	
	8	小微企业统保平台费率降低 50%，通过“财政支持、信保降费”模式，对小微外贸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提供开拓市场和风险保障支持。对企业投保进口预付款保险提供基础费率下浮超过 50% 的优惠支持，对于代政府采购业务给予特别优惠费率支持。开设专项定损核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的出险企业，适当放宽索赔受理要求。	《市外贸办关于印发<天津市积极应对疫情稳定外贸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津外贸办〔2020〕1号）

### 三、融资便利化相关政策措施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小微企业	1	依托“小微快贷”、“跨境快贷”系列线上融资产品，运用纳税数据、用电数据、结算数据、出口数据、退税数据等测算各类产品信用贷款额度，为小微外贸企业提供全线上免抵押、纯信用、低利率融资服务。	市商务局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关于联合印发《稳外贸金融支持十项措施》的通知（津商贸运（2020）25号）
	2	对外综服平台及行业核心企业的上下游小微外贸企业可提供“交易快贷”（线上电子商业汇票质押）、“e信通”（线上应收账款保理）等网络供应链融资产品。	
	3	小微外贸企业可通过“建行惠懂你”APP、“单一窗口”等渠道办理贷款申请、支用及还款，并享受7*24小时全天候在线服务。充分保障小微外贸企业合理流动性需求，对于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收款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提供延长还款期限、征信保护等服务，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和服务水平。	
	4	结售汇在线便利化。在线提供结售汇挂单交易等定制化服务；新增企业手机银行结售汇交易渠道；免费提供金融市场互联交易平台，企业在线即可自主进行汇率、利率、大宗商品套期保值等金融市场交易，快速获取市场咨询。	
	5	推动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续贷业务，简化操作流程，降低企业成本，对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且符合审批条件的，按无还本续贷规定办理，允许小微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	《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津中小企组（2020）1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跨境人民币	6	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7	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8	优化跨国企业集团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安排。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作为主办企业的境内成员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异地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 发改委 商务部 国资委 中国银保监会 国家外汇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9	放宽对部分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使用限制。境内机构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包括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在符合下列规定的情形下，在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除经营范围中有明确许可的情形外，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10	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符合现行规定且境内所投资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以人民币资本金进行境内再投资。外商投资企业使用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开展境内再投资，被投资企业无需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资金使用须遵守本通知第八项的规定。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跨境人民币	11	取消对外商直接投资业务相关专户管理要求。境外投资者将境内人民币利润所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可将人民币资金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划转至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的账户，无需开立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 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以人民币向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相关各中方股东无需开立人民币并购专用存款账户或人民币股权转让专用存款账户。	《中国人民银行 发改委 商务部 国资委 中国银保监会 国家外汇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12	优化对境内企业境外人民币借款业务的管理。境内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就一笔境外人民币借款开立多个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也可就多笔境外人民币借款使用同一个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办理资金收付。境外借款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原则上应当在借款企业注册地的银行开立，对确有实际需要的，借款企业可在异地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借款结算行以外的银行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为企业办理境外人民币借款还本付息。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外人民币借款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须保持一致，签约币种根据实际需要可与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不一致。	
	13	简化对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的管理。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提前还款额不再计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币种转换因子调整为 0.5。调整后的企业境外放款余额计算公式为：企业境外放款余额 = $\sum$ 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 + $\sum$ 外币境外放款余额 × 币种转换因子。	
	14	依法保护外资企业经常项目收支汇兑顺畅。依法可以使用外汇结算的跨境交易，外资企业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推进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将资本金、外债、境外上市资金等资本项目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推进外债登记管理便利化。探索实施外籍职工薪酬购汇便利化措施。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推进外贸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1〕1号）
	15	降低资金跨境使用成本。取消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境内股权投资限制，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依法用于境内股权投资。严格执行企业发行外债登记制度，对外资企业申请发行外债一视同仁，鼓励和支持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发行外债，募集资金用于境内外项目投资建设。	《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商资综〔2020〕1号）

## 第五篇 外商投资相关政策措施要点

## 一、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b>服 务 业 对 外 开 放</b>	1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原则支持符合条件的发起人设立航运保险机构。	《商务部关于印发<天津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商资发 2021 年第 62 号）
	2	参照保税船用燃料油供应管理模式，允许液化天然气（LNG）作为国际航行船舶燃料享受保税政策。	
	3	发展国际中转集拼业务，丰富进口拆箱、出口拼箱、国际中转等业务。	
	4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解决铁路运单物权凭证问题，为铁路运输国际贸易融资创造更加便利的条件。	
	5	推进以海运提单为主的多式联运提单一单制。	
	6	支持服务外包创新发展，促进服务型制造等新业态发展。	
	7	探索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知识产权融资机制，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促进科技保险、专利保险及相关再保险业务发展。	
	8	探索建立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融资风险共担模式。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贷款新模式发展。	
	9	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形成市场化赋权、成果评价、收益分配等制度。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服务业对外开放	10	依法允许展会展品提前备案，以担保方式放行，展品（ATA 单证册项下除外）展后结转进入保税监管场所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予以核销。支持车辆展品依法留购并给予展示交易便利。	《商务部关于印发<天津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商资发 2021 年第 62 号）
	11	对从业一年以上的生产研发类规模以上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实行“报备即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即可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等相关政策。	
	12	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境内专业子公司依法合规募集发行债券、资本补充工具。开展飞机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支持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支持发展新型国际贸易。	
	13	支持天津在现有交易场所开展有利于行业和实体经济发展的油气现货交易，并与期货交易所开展期现合作，推动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联动发展。支持建设境内特定期货品种期货保税交割库。支持试点开展国际保理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得结售汇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得结售汇业务资格，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开展外汇即期及衍生品交易。	
	14	支持外资银行等外资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新设机构或增资扩股。支持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商业医疗保险产品，按规定开展国际商业医疗保险结算。支持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服务业对外开放	15	支持在天津注册的取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许可的境内金融机构以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RQDII）身份按有关规定对外开展证券投资业务。	《商务部关于印发<天津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商资发 2021 年第 62 号）
	16	积极发展碳现货交易和环境权益融资，开发绿色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企业在境外发行绿色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集团在天津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支持依法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科技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支持银行设立科技支行，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探索开展适合科技型企业的个性化金融服务。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支持金融企业开展个人消费贷款不良资产批量转让试点。	
	17	积极引进和培育国际先进水平医疗机构，支持港澳服务提供者设立独资医疗机构。在营利性医疗机构先行先试治未病服务和收费。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探索检查结果、线上处方信息等互认制度，建立健全患者主导的医疗数据共享方式和制度。依托国家超级计算天津中心，建设天津市医疗大数据存储分中心、医疗影像数据第三方托管平台等应用项目。允许药品零售药店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质并开展互联网药品销售业务。积极发展中医药领域服务业，推动中医药标准国际化，并加强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	
	18	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高职院校与国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合作办学。促进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规范发展。支持普通中小学校招收外籍人士子女。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服务业对外开放	19	对“国际—国内”和“国际—国际”转机的国际航班旅客及其行李，在满足国际民航组织相关安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推进互转航班通程联运。提高出入境人员口岸通关效率。	《商务部关于印发<天津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商资发 2021 年第 62 号）
	20	适度放宽对医药研发用小剂量特殊化学制剂和生物材料、样品的管理。放宽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准入。	
	21	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聘用的“高精尖缺”外国人才，可享受人才签证、工作许可、社会保障等业务办理便利措施和“绿色通道”服务。增强社会保障政策的包容性，加强跨企业、跨平台、多雇主间灵活就业人员的权益保障。探索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人员担任特定区域内法定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允许具有经国家认可的境外职业资格的建筑设计、规划等领域的境外专业人才，经备案后按规定在天津行政区域内提供专业服务，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	

## 二、市场准入类政策措施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市场准入	1	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3 号）
	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3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对部分领域列出了取消或放宽准入限制的过渡期，过渡期满后将按时取消或放宽其准入限制。	
	4	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5	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资可以不适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领域的规定。	
	6	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按照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7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8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殊经济区域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实施更优惠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市场准入	9	全面取消在华外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业务范围限制，丰富市场供给，增强市场活力。减少外国投资者投资设立银行业、保险业机构和开展相关业务的数量型准入条件，取消外国银行来华设立外资法人银行、分行的总资产要求，取消外国保险经纪公司在华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的经营年限、总资产要求。扩大投资入股外资银行和外资保险机构的股东范围，取消中外合资银行中方唯一或主要股东必须是金融机构的要求，允许外国保险集团公司投资设立保险类机构。继续支持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办理外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等行政许可事项。2020年取消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寿险公司外资持股比例不超过51%的限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
	10	各地区要保障内外资汽车制造企业生产的新能源汽车享受同等市场准入待遇。修订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在外方与中方合资伙伴协商一致后，允许外方在华投资的整车企业之间转让积分。	
	11	统一内外资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范围。坚持按照内外资机构同等待遇原则，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工作。增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数量，不得针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置限制性条件。	
	12	允许外资机构在华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时，可以对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所有种类债券评级。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
	13	鼓励境外金融机构参与设立、投资入股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	
	14	允许境外资产管理机构与中资银行或保险公司的子公司合资设立由外方控股的理财公司。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市场准入	15	允许境外金融机构投资设立、参股养老金管理公司。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
	16	支持外资全资设立或参股货币经纪公司。	
	17	人身险外资股比限制从 51% 提高至 100% 的过渡期，由原定 2021 年提前到 2020 年。	
	18	取消境内保险公司合计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份不得低于 75% 的规定，允许境外投资者持有股份超过 25%。	
	19	放宽外资保险公司准入条件，取消 30 年经营年限要求。	
	20	将原定于 2021 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 2020 年。	
	21	允许外资机构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 A 类主承销牌照。	
	22	鼓励制造业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土地用途和权利类型可暂不变更。消除制造业与服务业在适用优惠政策和能源资源使用上的差别化待遇，制造业企业的服务业务用电、用水、用气等采取与一般工业同价的政策。	《十五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 号）
	2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取消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合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寿险公司）的外资比例限制，合资寿险公司的外资比例可达 100%。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明确取消合资寿险公司外资股比限制时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30 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市场准入	24	落实金融业开放政策。放宽对外资银行业务的限制，允许外资银行从事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以及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将外国银行分行可以吸收中国境内公民定期存款的数额下限由每笔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改为每笔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并取消对外资银行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审批。取消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唯一或者控股股东、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在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的条件。取消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中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的条件。允许外国保险集团公司投资设立外资保险公司，允许境外金融机构入股外资保险公司。支持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办理外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等行政许可事项。	《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商资综〔2020〕1 号）
	25	统一内外资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范围，鼓励外商投资建设工程企业申请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勘察资质，申请条件、申请程序与内资企业同等待遇；支持外资项目单位组织招标活动，对外资投标企业不设置限制条件。	
	26	取消在津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资持股比例限制，支持外国银行在津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支持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在提交开业申请时一并申请人民币业务。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天津市扩大开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25 号）
	27	取消铁路旅客运输公司、国际海上运输、国际船舶代理外资限制，允许外商投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放宽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条件，申请前一年外国投资者资产总额降为不低于两亿美元，取消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量限制。	
利润再投资	28	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

### 三、总部经济政策措施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	1	2017年11月16日后，在本市新注册（或迁入）并通过认定的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且地区总部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美元、总部型机构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美元的，按照《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商务资管〔2018〕10号）的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助和奖励政策。	《市商务局等13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若干规定的通知》（津商行规〔2019〕2号）
	2	已享受财政补助的地区总部或总部型机构应在本市经营满十年且无抽逃注册资金行为，否则，应退回已享受的财政补助和奖励资金。市商务主管部门在政务门户网站对在本市经营未满十年、抽逃注册资金且不退回财政补助和奖励资金的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名单予以公示。	
	3	进一步放宽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条件，取消境内实缴注册资本要求。投资性公司可以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设立财务公司，为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企业提供集中财务管理服务。	
	4	地区总部可以建立统一的内部资金管理体制，对自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符合条件的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在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备案后，可按规定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	
	5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市注册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7日。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	6	开办资助的标准。对 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后在本市注册及迁入本市的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且员工数在 10 人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人民币开办资助，自注册或迁入本市的下一年度起，分三年按 40%、30%、30% 的比例发放开办资助资金。	《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商务资管〔2018〕10 号）
	7	租房资助的标准。对 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后在本市注册及迁入本市的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且员工数在 10 人以上的，新购建的自用办公用房，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以不超过 1000 平方米办公面积、每平方米每天不超过 8 元人民币的标准，按租金的 30% 给予三年资助。	
	8	奖励的标准。对本市 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后认定为投资性公司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管理性公司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且自认定年度起的年营业额首次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给予 5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对本市 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后认定为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的，且自认定年度起的年营业额首次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给予 5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9	对在津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升能级的资助。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后在本市新设立的跨国公司亚洲区、亚太区或更大区域的总部，员工人数不少于 50 人，且母公司任命的负责人及与总部职能相关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常驻天津工作的，可获得 800 万元人民币的开办资助，分三年按 40%、30%、30% 的比例发放。 已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升级为亚洲区、亚太区或更大区域总部，员工人数不少于 50 人，且母公司任命的负责人及与总部职能相关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常驻天津工作的，可获得 3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资助。	
	10	对投资性公司地区总部整合股权的资助。对本市需要重点引进的投资性公司地区总部因其内部股权整合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经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和相关部门审定后，给予适当资助。	

## 四、土地利用政策措施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1	征收集体农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以上用地征收补偿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不得随意调整。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津政规〔2021〕2号）
企业用地优惠政策	2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10号）
	3	允许各地支持制造业企业依法按程序进行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及扩建生产、仓储场所，提升集约化用地水平，不再增收地价款。	《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
	4	外商投资企业通过缴纳场地使用费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按相关合同约定缴纳场地使用费。外商投资企业租赁房屋，不需要缴纳场地使用费。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工业用地 招标 拍卖 挂牌 出让	5	对具有综合目标或特定社会、公益建设条件，开发建设要求较高，仅有少数单位和个人可能有受让意向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用招标方式。	《关于印发天津市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22号）
	6	单位或个人对有使用意向的具体地块，可以向市、区土地交易有形市场提出用地预申请，并承诺愿意支付的土地价格和履约条件。经审核，提出用地预申请单位、个人承诺的土地价格和履约条件可以接受的，土地交易有形市场适时组织实施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提出用地预申请单位、个人应当参加出让用地的竞投或竞买，且报价不得低于地块公布的起挂价。	
	7	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与中标人、竞得人按照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规定时间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中标人、竞得人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后，持土地出让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支付凭证，按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8	工业用地未经出让人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擅自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依法予以收回。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交易双方在转让前应当经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准予转让。受让人转让土地的，新受让人应当继续履行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土地使用条件等要求。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工业厂房销售	9	本通知适用于国务院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工业园区及我市京津冀产业转移重点承接平台（以下统称工业园区）范围内，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并按照规划资源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实施建设，且主体结构已封顶的新建工业厂房（不包括已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项目）的销售及再次转让行为。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支持工业厂房销售推动高端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 （津住建发〔2020〕3号）
	10	工业厂房进行销售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及项目所在区人民政府对相关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等指标要求。	
	11	工业厂房可以按幢、层或套进行销售，原则上最小销售单元建筑面积不得小于 500 平方米。对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工业厂房，最小销售单元建筑面积不得小于 300 平方米。	
	12	工业厂房销售对象及再次转让的工业厂房买受人，应当为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并符合项目所在区人民政府或工业园区管委会对进驻企业的产业类别等要求。	
产业项目集聚兼容	13	引导项目向各级合规工业园区集中。国家级和市级开发区建设标准厂房容积率超过 1.2 的，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优先保障。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优化工业用地管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实施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发〔2018〕55号）
	14	鼓励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投资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项目符合条件证明文件并经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充分论证，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的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 15% 的，可仍按工业用途管理。科教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兼容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出让兼容用途的土地，按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在现有建设用地上增加兼容的，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保障新项目用地	15	支持实体产业和科研创新产业融合发展。对传统工业企业转型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以及利用存量房产进行制造业与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业融合发展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优化工业用地管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实施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发〔2018〕55号)
	16	支持构建创新创业空间。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发区、国家大学科技园、小企业创业基地、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利用存量房产兴办众创空间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17	对需享受上述产业政策的市场主体，投资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供项目符合条件证明文件，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登记后执行。过渡期以5年为限，5年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	
工业用地供应方式	18	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工业用地供应，可以按照法定最高50年出让年期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也可以采取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其审批管理按照现行工业用地出让程序执行。	
	19	探索租赁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政府采取租赁方式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租赁期最长不得超过20年，土地租金在租赁期间可不作调整。承租方按照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缴纳租金后，持土地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材料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20	探索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政府采取租让结合方式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为土地整理单位核发规划条件，土地出让(租)后，为受让(承租)方办理后续规划许可手续。厂房及配套用地、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生产办公用地，可采用出让方式供应土地，出让年期一般不超过20年；露天堆场、露天操作场地、停车场地及其他用地等配套设施用地，可采取租赁方式供应土地，单次租赁年期一般不超过5年。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工业用地供应方式	21	<p>探索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政府采取先出租后出让方式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供地的总年限一般不超过20年。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应当与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先行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6年（包括3年基建租赁期、3年投产租赁期），租金标准按照该地块公开招标拍卖挂牌起始价的20%确定，实行一次性收取。承租方应当按照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在每个阶段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验收评估申请。基建租赁期、投产租赁期验收评估工作由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考核部门牵头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协同开展。经验收评估，达到土地租赁合同约定要求的，承租方可凭验收评估合格证明向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出让手续，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以协议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租赁期满转出让的，出让金标准按竞得地价总额扣除已缴纳租金（租金视作先期缴纳出让金）的差价确定。未达到土地租赁合同约定要求的，应采取限期整改方式进行处理，整改总期限不得超过1年，整改期的年租金按前6年平均年租金缴纳。整改期满后仍未达到土地租赁合同约定要求的，按照约定由土地出让方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p>	<p>《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优化工业用地管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实施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发〔2018〕55号)</p>
	22	<p>土地租赁合同中应明确：不办理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不得转租和抵押。承租方在付清租金后，持土地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材料申请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出让期间，受让方在付清全部土地价款后，持合同和出让金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材料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p>	
	23	<p>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政府采取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年期一般不超过20年。受让方在付清出让金后，持出让合同和出让金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材料申请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不动产登记。</p>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工业用地供应方式	24	完善工业用地续期使用制度。土地受让方或者承租方应当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前，按照合同约定的有效时限，向出让（租）方提出续期使用申请。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且经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考核部门牵头组织统计、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税务等部门对项目产出、税收等综合评估，达到合同约定使用条件的，可以协议方式结合原土地使用权权利类型确定继续以出让或租赁方式续期使用。受让方或承租方未提出续期申请，或提出续期申请未获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届满后依法予以收回。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优化工业用地管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8〕55号）
工业用地供用监管	25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生产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	
	26	完善工业项目退出机制。在工业项目约定的开工日期之前或竣工之后，因企业自身原因无法开发建设或运营的，受让方或承租方可以申请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经出让（租）方同意，按照约定终止合同，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予以补偿；对地上建筑物的补偿，可事先在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合同中约定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受让方或承租方恢复土地原状等方式处置。在工业项目约定的开工日期之后、竣工之前，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执行。	
	27	支持企业退出节余工业用地。企业退出节余工业用地的收购价格由政府和企业协商确定，可在原出让价格基础上，增加适当的财务成本和管理费用，原则上不得高于上一年度区域内工业用地平均价格。退出后的土地按城乡规划要求重新安排使用。经依法批准后，达到合同约定转让条件的项目用地内的企业节余工业用地可以分割转让。	

## 五、注册登记政策措施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市场主体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已经 2021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 746 号）</p>  <p>扫描二维码获取条例全文</p>
不动产登记	2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全市各类不动产登记时限由现行“0、3、5”工作日的办结时限压缩至“0、1、3”工作日。具体包括：不动产异议登记、查封登记、企业间转移登记、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地役权登记、“一网通”银行端和“津心登”APP 移动端线上业务，即时办结；不动产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线下抵押登记（不含在建工程抵押登记）、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的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1 个工作日内办结；上述情形以外的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不动产转移登记、在建工程抵押登记（线下）、预告登记、更正登记等一般登记，3 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以贷款方式购买存量房屋并以该房屋设定抵押的，自该房屋转移登记审批时点起计算抵押登记时限。不动产登记涉及的公告、公示、申请人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登记时限。	《市规划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的通知》（津规资登记发〔2021〕57 号）
	3	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我市税务机关全面进驻不动产登记服务场所。各类不动产登记涉税事项，均可到属地不动产登记服务场所一窗式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实施不动产登记环节“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通告》（2020 年第 6 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不动产登记	4	推行不动产登记不见面办理。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起，除在建工程抵押登记以外的其他抵押登记业务，均可在与我局合作的 34 家金融机构，通过“不动产登记一网通”系统，实现网上不见面办理，并不断扩大与金融机构合作范围。2020 年 2 月 20 日起，上线运行天津市不动产登记 APP，实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等网上申请、网上预审、网上咨询、网上查询等功能，并逐步覆盖各类登记业务。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落实天津市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津规自业发〔2020〕41 号）
住所登记	5	本市企业在住所（经营场所）以外的本市区域内有多个符合规定的实际经营场所，可以自主选择在本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或其他实际经营场所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申报多址信息；涉及前置审批的，应当进行分支机构登记。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14 号）
	6	本市区域内符合规定的同一地址可以登记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有关规定限制在同一地址登记多个有特殊管理要求的市场主体的除外。	
企业开办登记	7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将企业开办时限由 3 个工作日压缩到 1 个工作日以内，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营商环境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津市场监管规〔2019〕4 号）
外资企业登记事项	8	明确注册资本（出资数额）币种表示。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出资数额）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注册资本（出资数额）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 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登记便利化	9	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经营者通过电子商务类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以使用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允许使用反映新业态特征的字词作为企业名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8号）
	10	简化在津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要件，外国（地区）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只需提交所在国（地区）注册登记文件，外国自然人只需提交护照复印件（含签证件），无需提交公证、认证或转递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天津市扩大开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25号）
	11	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办理登记时，免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缴足验资报告、缴纳或减免所得税等证明材料。 再投资涉及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内容的，向商务主管部门报批只需提交申请、依法作出的决议和被投资公司章程。	
	12	对从事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入津企业优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程序，缩短生产许可时间，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产前颁发。对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入津企业，具备条件即发经营许可证。对北京迁移入津且在京已注册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只需提交生产条件报告及产品检验报告即可取得产品注册证。实行药品批发、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变更与药品经营许可变更合并办理。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支持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津市场监管研〔2019〕6号）

## 六、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用地清单制	1	推行“用地清单制”。需要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特殊情况除外）、水土保持方案的，由规划资源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土地受让单位无需再进行相关评估评价。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依据土地普查现状和评估评价指标，分别提出技术设计要点，由规划资源部门汇总形成清单一并发放给土地受让单位，土地受让单位根据清单即可开展工程方案设计。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1〕2号）
区域评估	2	全面实行区域评估。将区域评估的实施范围，扩展至全市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自贸试验区（片区）以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由属地区人民政府确定后统一组织实施区域评估。在土地供应前，编制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等区域评估报告并进行区域评估评审，评估评审结果提供给企业共享，建设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评估和审批。	
精简审批环节	3	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从项目备案到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审批时间压缩至40个工作日内。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的审批时间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以内。	
	4	简化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环节。以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直接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实施在线自动备案。社会投资备案类建设项目在首次进入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以下简称“联审系统”）申报审批事项时自动完成项目备案，并生成工程建设项目代码。	
	6	推行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报装办理时间不超过4个工作日。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简易低风险项目	7	扩大简易低风险项目范围。在试点改革的基础上，将简易低风险项目范围由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扩大至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不含地下工程）、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功能单一的社会投资厂房、普通仓库。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1〕2号）
	8	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对新建、扩建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不含地下工程）、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功能单一的社会投资厂房、普通仓库，不再强制实行施工图审查。建设单位可自愿选择对施工图设计质量实行告知承诺制，也可委托符合条件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9	合并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简易低风险项目无需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单位可一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0	简易低风险项目无需开展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估评价工作。	
	11	简易低风险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12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提供的局部管线接驳服务无需办理项目备案、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事项。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简化基础设施项目办理	13	<p>对于原线路路径不变的电力线路重建、原线改造或扩容、原杆塔挂线、原线路杆塔改造、原线下保护区内立杆塔、既有电力设施（电力排管、沟槽、隧道、综合管廊等）展放线缆等情况，不再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对路径长度不大于200米的35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工程，不再办理规划审批手续。长度在200米以下的供水排水接入配套工程不再办理工程规划相关行政许可事项。</p>	<p>《市规划资源局印发&lt;关于落实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措施&gt;的通知》（津规资业发〔2021〕92号）</p>
外资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程序	14	<p>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推进多测整合、多验合一，推进信息共享，简化报件审批材料。</p> <p>合并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需单独办理的项目办理时间不得超过合并事项办理时限。对公开出让用地，实行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书合并办理。</p> <p>建设项目需同步占挖城市道路和占用公共绿地的，并联办理相关手续。</p> <p>对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文物保护等特殊要求的工业项目，拟投资建设单位在土地前期阶段作出信用承诺后，规划部门可先行开展后续工作，在建设单位取得土地后，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审批。</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p> <p>《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9〕25号）</p>

## **第六篇 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政策措施要点**

## 一、知识产权等权益保护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行政许可	1	各区、各部门应严格遵照外商投资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实施行政许可，不得擅自改变行政许可范围、程序及标准等，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强制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商资综〔2020〕1号）
参与标准制定	2	落实《天津市落实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支持企业参与对标达标工作。落实《天津市标准化资助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鼓励企业主导制定标准。	
政府采购	3	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评标标准等方面，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歧视待遇，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者投资者国别，以及产品或服务品牌等。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优先审查 专利质押	4	推行专利优先审查和专利质押服务。建立专利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支持企业用专利权质押方式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缓解资金困难。对企业以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质押方式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发生的专利评估费用，给予单笔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同一企业当年累计获得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市市场监管委印发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服务企业第二批措施的通知》 (津市场监管研(2020)2号)
压缩 申请 时间	5	进一步压缩专利申请办理时限，加快专利费用减缴备案审核速度，将专利申请受理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将专利申请费用减缴备案审核时间由25个自然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营商环境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市场监管规(2019)4号)
专利 补贴	6	专利授权补贴：在本市注册的企业，新授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且该专利第一权利人地址在天津市辖区内。专利维持补贴：在本市注册的企业，拥有的处于有效状态的发明专利，且第一权利人联系地址在天津辖区内，补贴自申请日起第4-10年的年费。首件发明授权补贴：在本市注册的企业，自成立以来获得的首件授权发明专利。	《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支持智能科技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津知发审字(2018)17号)

## 二、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b>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b>	1	<p>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是指：</p> <p>（一）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诉人）认为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统称被投诉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投诉工作机构申请协调解决的行为；</p> <p>（二）投诉人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的行为。</p>	<p>《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3 号）</p>
	2	<p>商务部负责处理下列投诉事项：</p> <p>（一）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为的；</p> <p>（二）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p> <p>（三）在全国范围内或者国际上有重大影响，商务部认为可以由其处理的。</p> <p>商务部设立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以下简称全国外资投诉中心，暂设在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负责具体处理前款规定的投诉事项。</p>	
	3	地方投诉工作机构受理投诉人对本地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为和和建议完善本地区相关政策措施的投诉事项。	
<b>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b>	4	<p>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联系人：张卉聪，电话：010-64404523，传真：010-64515130，邮箱：fiecomplaint@fdi.gov.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1 号楼 3 层。</p> <p>天津市商务局 联系人：蔡婷婷，电话：022-58665787，传真：022-23028280，                      邮箱：sswjwgc@tj.gov.cn，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58 号。                      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联系人：彭蓉，电话：022-58665583，传真：022-58683700，                      邮箱：sswjwgc@tj.gov.cn，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58 号。</p>	<p>《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p>
	5	<p>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含各行政区投诉机构）</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市商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的通知》附件 2（津商外管〔2020〕12 号）</p>